

田村路街道 2025 年自管绿地养护项目 服务协议书

甲方：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田村路街道办事处

住所地：北京市海淀区玉泉路 8 号玉海园二里 1 号楼

法定代表人：宋强

联系人：刘芳

联系电话：88268369

邮编：100143

乙方：北京四季青农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地：北京市海淀区旱河路 388 号院（1）-办公楼一层 109 号

法定代表人：赵建强

纳税人识别号：91110108MA01NL1A9K

开户行：北京农商银行四季青支行

账号：0404000103000045481

联系人：于仁

电话：13521301867

邮编：100195

为优化田村路地区绿化环境，确保绿化工作质量，并为地区绿化工作提供更好的服务，满足百姓需求，甲方将本辖区街道所属的道路、街巷绿化养护和全辖区树木应急工作委托给乙方。双方在依法、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养护管理工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作内容

1. 甲方委托乙方按照北京市《城镇绿地养护技术规范》（DB11/T 213-2022）（以下简称标准）的规定对田村路街道范围内的绿地进行管理养护。

2. 绿地范围包括以下：

田村路街道自管、兜底应急处置等绿地面积 434748.70 平方米，因建设工程养护期等问题，2025 年 4 月 1 日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期间，部分绿地养护期为 4-9 个月不等。另有街道门口、五孔桥、熙湖小区门口花箱若干。

新建京门铁路（田村东路至双槐树路段）、玉泉嘉园西北角、双槐树路城市会客厅、西木绿岛等未定级公园绿地养护标准为特级；砂石厂路精品一条街等成片绿地创一级，按照一级养护标准；其他零散绿地按照二级养护标准。另有部分树木进行兜底修剪、补植等。花箱需在各类节日期间进行花卉更新。详见附件绿地养护台账。

3. 养护工作内容包括：绿化使用水费、电费、办公租房、通讯、供暖、工具、车辆、人工费、修剪、施肥、打药及病虫害防治、绿化垃圾消纳、绿地卫生、防寒、绿地看护及防火防汛、公园内设施维修（绿地自来水水表、管道及各类井盖、花坛、栏杆、桌椅等维修，不含换新）及绿化补植、节日期间花箱摆花、全辖区绿化类应急处置协助等全部绿化养护管理相关费用。因合同期限至次年春季，养护单位

需在本合同期内完成所有春季补植补种工作。

二、合作期限

甲、乙双方的合作期限：2025年4月1日至2026年3月31日。

三、工作检查与验收

乙方应严格按照标准和本协议约定的内容开展绿化养护管理工作，做好自检自查，并积极配合甲方和区园林绿化局对其日常管理养护工作的监督检查。乙方应于每季度付款前提交季度工作总结。

四、价款及付款方式

本合同服务费用总额为 2581530.91 元人民币，大写：贰佰伍拾捌万壹仟伍佰叁拾元玖角壹分。

具体付费方式如下：

1. 每三个月支付一次，全年共支付四次。即 2025 年 7 月 2 日后支付 645382.73 元人民币，大写：陆拾肆万伍仟叁佰捌拾贰元柒角叁分；2025 年 10 月 2 日后支付 645382.73 元人民币，大写：陆拾肆万伍仟叁佰捌拾贰元柒角叁分；2026 年 1 月 2 日后支付 645382.73 元人民币，大写：陆拾肆万伍仟叁佰捌拾贰元柒角叁分；2026 年 4 月 2 日后支付 645382.72 元人民币，大写：陆拾肆万伍仟叁佰捌拾贰元柒角贰分。如遇甲方年底封账未能如期支付进度款，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2. 乙方须在每次付款前，向甲方提供等额的合法有效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迟付款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协议款项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乙方收款账号:

户名: 北京四季青农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账号: 0404000103000045481;

开户行: 北京农商银行四季青支行。

五、甲乙双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

1. 甲方为街道绿地产权人,负责协调居民、物业、单位及各种社会人员,并负责移伐树木申报相关工作。

2. 乙方要建立绿化养护专业队伍,绿化养护要有专项工作负责人,具备园林绿化养护专业知识和从业经验,进入重点养护期后要增加养护人员,以确保能够完成绿化养护工作任务。要有1名专业人员配合街道开展绿化管理工作。

3. 乙方要制定绿化养护方案,按季节及植物生长特性定期对辖区内绿植进行修剪、养护,定期除虫打药、整形,进行补植补种。补植补种原则上采用原有苗木品类,植株大小要与周边苗木匹配,如改换补种品类,需提供效果图经街道城市管理办公室书面同意后再行补种。街道自管绿地按照对应等级标准进行养护,城管办按照标准每月进行检查。

4. 乙方要定期巡查绿化养护区域,严格按照作业规程操作,对干枝枯树杈、断枝压房、压线等情况及时进行处理。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汛期不倒树、不伤人;保持园林建筑和辅助设施完好无损和整洁美观。

5. 乙方要协助相关单位对辖区内的古树、名木采取保护措施,悬挂注有名称、科属、产地、生长习性等标志牌。

6. 乙方要及时清理绿化带内白色垃圾、砖渣、废弃物，保持绿化区域清洁干净。及时劝阻践踏绿地、攀折花木等破坏绿化的不良行为。

7. 乙方要加强自管绿地浇水与排涝：

(1) 根据各类植物的生长环境、土壤墒情制定浇水与排涝计划，合理浇水、节约用水。

(2) 根据水源设施条件和土壤墒情、植物生态习性，使用合理的浇水方式，严禁大水漫灌。乔灌木浇水避免以喷代灌，有条件的可打孔灌水。浇水时间及浇水量应视土壤墒情而定，简易判断方式为，取表层下 10 厘米土壤，用手攥不成团时，及时浇水。

(3) 乔木和灌木等浇水前应先做好开堰和树堰修复整理工作。树堰深度应不低于 10 厘米，每年浇水不低于 4 次。树堰应紧实、不跑水、不漏水。

(4) 乔木每次浇水湿润深度一般需要达到 60 厘米，灌木达到 40 厘米，地被花卉和草坪达到 15-20 厘米。

(5) 根据积水情况及时排涝。乔灌木树池内积水时间不超过 12 小时，地被花卉和草坪积水不应超过 6 小时。

(6) 每年 2 月底至 3 月初，土壤刚解冻时开始浇返青水。返青水应浇足浇透。浇水时，建议对乔木（特别是常绿树）的树冠进行喷淋，以冲刷灰尘及虫卵等。

(7) 夏季连续高温干旱季节，枝叶繁茂的高大乔木及易受日灼的树种（如银杏、红枫、玉兰等），可通过叶面喷水增加树冠内空气湿度。宜在 12:00 之前或 16:00 之后避开高温时段进行，对水分敏感

的植物（如银杏、丁香）及时进行补水。

（8）夏季雨水多时，及时对绿地和树池排涝，重点关注银杏、国槐、榆叶梅及油松等不耐涝植物的排水，防止植物产生涝害。

（9）11月中、下旬，开始浇灌冻水。冻水浇足浇透，直至土壤上冻。

浇水作业时应使用喷淋方式，安排专人进行看管、巡视，人走水关，确保浇水覆盖到位，避免出现跑冒滴漏。同时避免泥水外溢，影响居民通行，防止冬季结冰路滑造成人身伤害。浇水作业时应在作业区域邻近道路一侧放置安全作业警示牌，提示居民注意通行安全。绿地内水井等设施由乙方进行管护和使用，水费由乙方负担。水管、水表等设施冬季要做好保护，避免冻裂。因管理不到位造成的水井损坏、水管爆裂，维修费用由乙方负责。

8. 乙方应严格按照第五条第十三款约定的标准进行管理养护，并接受甲方监督，及时解决存在的问题，促进养护管理水平、质量的提高。乙方应保证养护范围成品的成活率达到95%以上，如有枯死，乙方负责补植，所有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因人为破坏所发生的费用由执法部门认定的责任人承担。

9. 乙方负责承接此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接诉即办案件或由乙方养护作业、施工作业引发的接诉即办案件处置工作，如产生赔偿，由乙方负责。

10. 甲方依据信访处理单、城管监督案件处理单等城市管理相关工作内容要求乙方改进工作时，乙方应在规定时限内（一般3-7天）完成并达到工作要求。乙方未按协议要求进行绿化养护管理、不服从

甲方的工作安排和监督管理、不支持甲方进行工作检查、验收，造成严重影响，甲方有权依据违约责任的约定对养护管理费做相应扣减。

11. 乙方在绿化作业中及日常因树木造成对居民人身、车辆、财产、房屋的损坏等其它相关的安全隐患和作业人员的自身安全，均由乙方负责赔偿。若因此导致甲方承担赔偿责任，甲方可就全部赔偿款向乙方追偿，亦可直接从合同应付款中扣除对应数额的款项。

12. 在协议期内，乙方在所养护范围内应做好抢险准备工作，发生险情后第一时间赶赴现场处置险情。

13. 乙方应严格按照《北京市绿化管理条例》、《北京市绿化养护管理标准》、《城镇绿地养护技术规范（DB11T 213-2022）》对所承担的范围进行绿化养护、修剪，因自身原因违反绿化相关条例规定、违反养护标准等情况发生，由乙方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后果。

14. 乙方对于承接项目要实现独立核算，严格按照合同预算款项进行支出，否则不予审定；方案要明确各项工作完成的时间节点，对应合同项目目标，所有工作完成要提供全套项目资料进行备案。

六、违约责任与协议的解除

1.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规定，均应承担违约责任。

2. 乙方未按约定标准尽责养护，甲方有权解除协议。同时在甲方进行工作检查、验收时，乙方不支持、不配合或造成严重影响，甲方每次扣减支付给乙方的工作费用 10000.00 元；乙方拒不支持、不配合甲方检查、验收工作超过 3 次或检查、验收超过 3 次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协议总标的额 30% 的违约金。

3. 协议解除时，违约方应赔偿对方因解除协议造成的一切损失。

4. 乙方未经甲方许可,擅自将本协议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的,甲方有权解除协议,并要求乙方承担协议标的额 30%的违约金。

5. 在协议履行过程中,甲方发现乙方在协议签订前未如实告知其承接能力,造成协议无法履行,甲方可单方解除本协议,并要求乙方承担协议标的额 30%的违约金。

6. 乙方养护范围内成品的成活率低于 50%,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全部已付费用。

7. 甲方有权随时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并对乙方的工作提出整改意见,乙方拒不改进的或改进后仍不符合工作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全部已付费用且承担协议标的额 30%的违约金。

七、协议变更、解除

1. 本协议履行期间,如发生特殊情况时,甲、乙任何一方需变更本协议的,要求变更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征得对方同意后,双方在规定的时限内(书面通知发出 3 天内)签订书面变更协议,该协议将成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未经双方签署书面文件,任何一方无权变更本协议,否则,由此造成对方的经济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除协议:

(1)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或发生本协议约定解除之情形时;

(2) 因不可抗力致使协议无法履行;

(3) 因一方严重违约致使协议无法履行;

(4) 由于乙方能力无法达到甲方要求,经合理催告仍无法圆满解决的,甲方有权单独解除协议,乙方应退还已付费用,并赔偿甲方

全部经济损失；

(5) 由于乙方违约，致使协议目的无法实现，甲方有权单独解除协议，乙方应退还已付费用，并赔偿甲方全部经济损失；

(6) 协议变更和解除均采用书面形式。

八、不可抗力

1. 由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国家政策和法律变化以及其他不能预见并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预防或避免的不可抗力，直接影响本协议的履行或者不能按照协议的约定履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以最快方式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消失后 3 个工作日内，提供上述不可抗力的详细情况及协议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和有效的证明文件。

2. 如果不可抗力事件持续存在超过 3 个工作日，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商定继续履行本协议的方法或者终止本协议。

九、争议解决

双方之间发生争议，应当进行友好协商解决，协商调解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的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起诉。

十、通知与送达

1. 甲乙双方在本协议中所留地址、联系方式等均为合法有效的文件送达唯一地址。任何一方在合同履行期间若需调整或变更本合同的送达地址，需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经对方书面确认。联系方式变更后未能及时通知对方导致相关法律文书、文件未能及时送达给对方的，变更方应对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2. 一方根据本协议发给另一方的任何通知，包括批准、证明、

同意、确定和请求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通知应由专人送交或通过快递、传真、电子邮件方式发送。由专人送交时,以对方签收之日为通知的送达日期;以特快专递方式递送的,以快递详单注明的签收或拒收之日为送达之日;通过传真方式发送的,以该通知发出后的第2日为通知的收到日期;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的,以邮件发出后的第2日为通知的收到日期。

十一、协议书的生效

1. 本协议自双方盖章签字之日起生效。

2.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住址:

邮编: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住址:北京市海淀区旱

河路388号院(1)-办公楼一

层109号

邮编:100195

开户银行:北京农商银行四

季青支行

银行账号:040400010300004548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系电话:

91110108MA01NL1A9K

联系电话: 13521301867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13521301867@163.com

2015年3月26日

2015年3月26日

附件：

田村路地区绿地养护台账

序号	林绿地 一张图编号	绿地名称	绿地类别	绿地面积 (㎡)	养护面积 (㎡/棵)	养护时 长(年)	绿地位置	等级	费用标准说明
1	TCL030	砂石厂路(含精品 一条街)	公共绿地	9147.26	9147.26	1.00	北起田村路,南至田村山南路(含 行道树)	二级-创 一级	创一级,按照一级养护标准
2	TCL003	田村山健身步道 周边	森林绿地	67894.15	20000.00	1.00	田村山东片森林围栏外环形步道周 边	按三级	
3	TCL004	西木休闲公园	公共绿地	3884.12	3884.12	1.00	北至爱儿美摄影城,南至小区道路	创一级	创一级,按照一级养护标准
4	TCL006	小顶童西侧绿地	交通附属绿 地	1273.17	1273.17	1.00	北至阜石路,南至小顶童学校,101 铁路东侧	创二级	
5	TCL009	晟通路东点位	公共绿地	26.08	26.08	1.00	西四环北路辅路和晟通路交叉处	创一级	创一级,按照一级养护标准
6	TCL010	乐享俱乐部南侧 193号院	公共绿地	2478.66	2478.66	1.00	乐享俱乐部南,砂石厂路西,田村 路北	创一级	创一级,按照一级养护标准
7	TCL013	永定河引水渠西 侧	河湖附属绿 地	2060.26	2060.26	1.00	北至阜石路北辅路,南至阜石路	二级	
8	TCL014	阜石路辅路北片	公共绿地	560.70	560.70	1.00	阜石路辅路与永定河交叉东北角	二级-创 一级	重要景观廊道,创一级
9	TCL015	永定河引水渠西	河湖附属绿	780.91	780.91	1.00	北至部队东门南,南至阜石路辅路	二级	

	侧	地							
10	TCL022	京门铁路两边绿地(东片)	道路绿地	7287.22	7287.22	0.50	东至半壁店二街,西至阜河路东	创特级	2023年9月30日进入养护期2年,2025年9月30日移交,本次预算养护时间为2025年10月1日至3月31日,共计6个月。同时三年内即至2028年9月30日按新建绿地标准给予养护费用。创特级
11	TCL024	兰德华庭南门外东片	公共绿地	3549.91	3549.91	1.00	西至兰德华庭南门,东至区园林中心,北至兰德华庭小区,南至阜石路	创一级	创一级,按照一级养护标准
12	TCL025	兰德华庭小区东教育用地闲置	教育用地	3140.90	3140.90	1.00	北至兰德华庭东门,南至区园林中心养护地,西至小区外墙,东至道路绿地	创一级	创一级,按照一级养护标准
13	TCL026	永达逸家小区西侧	公共绿地(草坪砖)	52.34	52.34	1.00	玉泉路东侧,永达逸家小区外西侧	三级	小微绿地,无水源
14	TCL027	龙徽园区食堂前	公共绿地	122.59	122.59	1.00	冬至龙徽员工食堂门口,西至玉泉路	创一级	小微绿地,无水源
15	TCL028	龙徽葡萄酒厂西侧	公共绿地	21.89	21.89	1.00	玉泉路东侧,北至永达逸家,南至龙徽厂西门北	创一级	小微绿地,无水源
16	TCL029	砂石坑西侧	公共绿地	3073.86	3073.86	1.00	山南路北侧,砂石坑西墙外	创一级	创一级,按照一级养护标准
17	TCL041	双槐树路北段东侧	道路绿地	539.09	539.09	1.00	北至田村路,南至阜石路	创一级	创一级,按照一级养护标准
18	TCL043	双槐树路东侧南段	道路绿地	247.95	247.95	1.00	北至橡胶设计院西门,南至阜石路	创一级	创一级,按照一级养护标准
19	TCL044	双槐树路南段西侧	道路绿地	563.25	563.25	1.00	北至田村路,南至阜石路	创一级	创一级,按照一级养护标准

20	TCL045	水厂南路	公共绿地	2540.58	2540.58	1.00	上庄大街东边，水厂南侧围栏围着的绿地	创一级	创一级，按照一级养护标准
21	TCL049	京门铁路两边绿地（西片）	道路绿地	2969.10	2969.10	0.50	东至旱河路，西止田村路东路	创特级	2023年9月30日进入养护期2年，2025年9月30日移交，本次预算养护时间为2025年10月1日至3月31日，共计6个月。同时三年内即至2028年9月30日按新建绿地标准给予养护费用。创特级
22	TCL050	田村路田村东段	公共绿地	1407.83	1407.83	1.00	北至宏远家园，南至田村路，东至田村东路	创一级	创一级，按照一级养护标准
23	TCL051	田村路田村西段	公共绿地	853.55	853.55	1.00	田村路北侧，田村东路西，北京银行对面	创一级	创一级，按照一级养护标准
24	TCL052	田村东路	公共绿地	977.47	977.47	1.00	北至田村路，南至阜石路北辅路	创一级	创一级，按照一级养护标准
25	TCL054	田村路北京银行门前	公共绿地	1310.85	1310.85	1.00	田村路北京银行门前	创特级	涉及更换摆花
26	TCL057	城市共享客厅	公共绿地	814.23	814.23	1.00	双槐树路与田村路交叉口东北片（半壁店二街东）	创特级	2022年整治，2024年10月工程养护到期，2027年10月前按照新建绿地养护标准给予养护费用。创特级
27	TCL059	砂石厂路西田村路南侧	交通附属绿地	235.35	235.35	1.00	东至砂石厂路，西至101铁路	创一级	创一级，按照一级养护标准
28	TCL060	田村路（砂石厂路口-定慧北桥）	道路绿地	15375.63	15375.63	1.00	东起西四环定慧北桥，西至砂石厂路口（行道树、绿地）	二级-创一级	创一级，按照一级养护标准
29	TCL076	永定河引水渠东侧	河湖附属绿地	3075.20	3075.20	1.00	北至6号地铁线，南至田村路	二级	
30	TCL079	西木绿岛	小区绿地	13474.87	13474.87	1.00	西木小区南侧，西四环辅路西，西至永引渠北路，北至西木学堂。	创特级	创特级，按照特级养护标准

31	TCL080	晟通路绿地	门前三包绿地	747.50	747.50	1.00	晟通路北, 汤泉逸墅小区南侧	创二级	
32	TCL090	永定河引水渠东侧	河湖附属绿地	1472.96	1472.96	1.00	北至田村路, 南至阜石路辅路	二级-创一级	创一级, 按照一级养护标准
33	TCL091	航天科工小区西侧	公共绿地 (街道苗圃)	950.21	950.21	1.00	阜石路辅路与永定河交叉东北角	创一级	创一级, 按照一级养护标准
34	TCL093	航天科工小区南侧	公共绿地 (街道苗圃)	957.68	957.68	1.00	阜石路辅路与永定河交叉东北角	创一级	创一级, 按照一级养护标准
35	TCL094	自由度东路东河边	河湖附属绿地	112.29	112.29	1.00	自由度楼前马路东片	二级	
36	TCL095	自由度东侧片	公共绿地	648.70	648.70	1.00	自由度楼前厂房长方	二级	
37	TCL096	永定河引水渠西侧	河湖附属绿地	1870.80	1870.80	1.00	北至海淀区行知实验学校, 南至阜石路	二级	
38	TCL097	永定路两侧	公共绿地	4931.43	4931.43	1.00	田村路到阜石路, 以阜石路为界限, 阜石路往北路两侧人行道树加绿地 (除北边一段, 小区门口到军事禁区)	创特级	创特级, 按照特级养护标准
39	TCL104	玉泉北里北门外路东段南侧	公共绿地	195.36	195.36	1.00	西至玉泉北里北门, 东至玉泉路辅路	创一级	创一级, 按照一级养护标准
40	TCL111	阜石路第一社区小区	社区绿地	2615.62	2615.62	1.00	小区内公共绿地	创一级	创一级, 按照一级养护标准
41	无	第五幼儿园外西北绿地	公共绿地	520.00	520.00	1.00	第五幼儿园西墙, 景宜里小区西墙外北片	创一级	创一级, 按照一级养护标准

42	无	玉泉嘉园小区外 北侧	公共绿地	730.00	730.00	1.00	玉泉嘉园北门以东，小区隔离墙以 北，田村山南路以南，垃圾处理房 以西	创一级	创一级，按照一级养护标准
43	无	绿化队平房南 左侧（编号TCL029 东对面）以及西蓄 工程外墙边20米	公共绿地	30.00	30.00	1.00	东至西蓄工程南，西至编号 TCL029绿地，南至山南路行道树， 北至平房区南。	创一级	创一级，按照一级养护标准
44		玉泉嘉园西侧、南 侧绿地	公共绿地	37886.34	37886.34	0.33	南至围墙（与石景山交界），西至 酒都市场，北至田村山南路，	创二级	2025年12月至2026年3月31日共计4个月 (2025年12月至2028年11月为三年新建期)
45		玉泉中路、北街行 道树	公共绿地	1390.00	1390.00	0.33	玉泉中路、玉泉北街	创一级	创一级，按照一级养护标准，树木共计278 棵，每棵阴影5平米计算。2025年12月至 2026年3月31日共计4个月（2025年12月 至2028年11月为三年新建期）
46	TCL106	玉泉嘉园小区外 西北片	公共绿地	8996.43	8996.43	0.33	南玉泉嘉园小区西北片，北至山南 路	创特级	2025年12月至2026年3月31日共计4个月， 之后至2028年12月，三年内按照新建绿地 给予养护费。创特级，按照特级养护标准
47	TCL007	11晋元中学校外 南侧	交通附属绿 地	1807.56	1807.56	1.00	北至晋元中学，南至101铁路	创一级	
48	TCL108	田村山南路东侧 北（硬化）	社区绿地	2694.00	600.00	1.00	玉泉路A9号楼南侧	创一级	
49	TCL053	101铁路东侧	交通附属绿 地	4480.43	4480.43	1.00	北至田村路，南至阜石路	创一级	
50	TCL069	101铁路上庄大街 段	交通附属绿 地	9815.28	9815.28	1.00	西至上庄大街，北至阜石路	创一级	

51		101 铁路南侧 (区界至沥青厂)	交通附属绿地	10534.00	10534.00	0.75	101 线最西侧与石景山区交界处至上庄大街段	创一级	2024 年 7 月 1 日验收, 2025 年 7 月 1 日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共计 9 个月进行养护。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7 年 6 月 30 日按新建绿地养护标准给予养护费用。
52	TCL034	首都师范大学附属中学东门外路 东	公共绿地	45.88	45.88	1.00	海淀名著小区西侧, 无名路东侧, 南至阜石路	创二级	
53	TCL037	首都师范大学附属中学东门外路 西侧	公共绿地	240.35	240.35	1.00	首都师范大学附属中学墙外西侧	创二级	
54	TCL038	首都师范大学附属中学东门外路 西侧	公共绿地	145.87	145.87	1.00	无名路西侧	创二级	
55		京门铁路南侧 (101 线至田海淀府东)	交通附属绿地	7900.00	40.00	1.00	京门铁路南侧 (101 线至田海淀府东)	未定级	项目内现状树修剪和应急处置。养护期一年, 预计 25 年 5 月竣工, 26 年 5 月纳入养护
56		京门铁路南侧 (海淀府东墙至田村东路, 半壁店二街即双槐树路至永引渠, 永引渠至西四环北路辅路), 西郊机场线即大台线至通汇路段	交通附属绿地	14459.00	30.00	1.00	京门铁路南侧 (海淀府东墙至田村东路, 半壁店二街即双槐树路至永引渠, 永引渠至西四环北路辅路), 西郊机场线即大台线至通汇路段	未定级	项目内现状树修剪和应急处置。养护期一年, 预计 25 年 5 月竣工, 26 年 5 月纳入养护
57	TCL064	田村山自然森林	森林绿地	166323.25	100.00	1.00	东至玉泉路, 西至砂石厂路, 北至阜石路, 南至田村山南路	未定级	树木修剪, 处置倒伏树木, 清理绿化垃圾。

58	TCL100	乐府江南东3门外 北侧	公共绿地	55.92	11.00	1.00	西至乐府江南东3门,东至永定路	未定级	绿地斑秃补植补种
59	TCL101	乐府江南东3门外 北侧	公共绿地	203.91	20.00	1.00	西至乐府江南东3门,东至永定路	未定级	绿地斑秃补植补种
60	TCL005	进小顶童路南侧	公共绿地	487.33	48.00	1.00	砂石厂消防站南侧东门内	未定级	绿地斑秃补植补种
61	TCL056	田村路中国银行 门前	公共绿地	1761.63	170.00	1.00	田村路中国银行门前	未定级	绿地斑秃补植补种
62		田村路街道门口	花箱		9.00	4.00		花箱	五一至11月底,要求花卉鲜艳,无死株缺株。
63		五孔桥桥面	花箱		24.00	4.00		花箱	五一至11月底,要求花卉鲜艳,无死株缺株。
64		熙湖小区南门西 侧	花箱		8.00	3.00		花箱	五一至11月底,要求花卉鲜艳,无死株缺株。
合计				434748.70					